

## 修繕申請應備文件

- ◎ 115 年度本所可申請補助案件額度為「修繕類 2 件」，以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本市具原住民身分市民申請優先受理。

檢附文件	說 明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自備，如戶籍有異動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且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 全戶最新(113 年)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 1 份+申請人及被扶養親屬之綜合所得稅稅籍證明。	可至國稅局臺東分局申辦，需包含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無法提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費繳款收據，並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之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皆可至縣民服務中心申請；若檢附水、電費繳費收據者，請併向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申請水、電表裝置證明。
4.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	自行洽廠商辦理： (1)估價單：金額應含稅並註記。 (2)繪製簡易圖：尺寸需標示清楚。 (3)以上 2 項皆請加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章」及「營利事業負責人印章」。
5.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	含門牌之房屋正面外觀照片、門牌放大照片，以及需修繕處每處一張照片。
6. 近 5 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如附件。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自備。
8. 其他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 (2)身心障礙證明。 (3)重大傷病診斷證明。 (4)戶內人口高中職以上在學在學證明。	

\* 申請案務必於收到「核定通知函」後才可動工!

\* 申辦及洽詢：原住民行政課 089-340722